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方式：採 Teams 線上會議 (出席狀況如附件)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蔡志孟	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韓豐年	呂允在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藍矜涵	陳貺怡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張連強	孫巧玲	蔡秉衡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無

未出席人員：廖金鳳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何堯智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鍾純梅
梅士杰	蔡佺玲	王詩評	單文婷	謝姍芸	蘇文仲
劉千璋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陳彥伶	邵慶旺
范成浩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黃新財	李俊逸
王意婷	葉心怡	賴秀貞	黎芮伶	鄭宜峯	李珮瑤
鄭靜琪	陳柔婷	陳郁文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李伯倫 許淙凱

未出席人員：朱雲嵩 羅少雲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蔡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本學期期中「學習預警」作業自第九週(4月25日)起開始作業，請各學制學士班任課教師上網勾稽學習異常學生，以利學務處進行後續輔導。
- (二) 本學期學生「停修課程」辦理時程為第10週-11週(4月25日-5月8日)，請系所協助提醒同學注意辦理時程。
- (三) 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總計1,315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紙本通知書已於4月1日寄出，甄試費用5月3-9日繳交，5月19-22日辦理第二階段甄試相關作業。
- (四) 111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將於4月23日舉行，仍採筆試及面試方式進行。疫情期間為保障考場安全，專業學科考試採梅花座，各學系專業術科及面試採增加考試試場因應，以提供考生及試務人員安全距離。
- (五) 本學年度學生繳交註冊費情形如下：
 - 1、依學則規定學生每學期應於開學前1日完成繳費，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舊生因故不能如期繳費，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 2、以往部分學生未依規定時間繳費導致被勒休退，並造成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催繳時間拖長浪費行政資源，有鑑於此，本處與總務處於110年12月6日召開逾期未註冊學生勒休退辦理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會中決議出納組於開學2周內開放逾期未繳費者臨櫃繳納學雜費，逾期關閉不再收費，第3周為銷帳時間，第4周註冊組執行未繳費之勒休退學生簽核作業。
 - 3、110學年度勒休、退簽核人數表如下，下學期因未繳費遭勒休、退學生人數已明顯降低。敬請持續協助轉知學生應依規定期程繳費，逾期者本處註冊組依規定簽核勒休退。

學期別 簽核期程	110-1		110-2	
	勒休人數	勒退人數	勒休人數	勒退人數
第一次勒休	568		185	
第二次勒退		61		21

二、課務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優良教師，各科平均滿意度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共計 36 位(如附件 1)。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 5 月 5 日上午 9 時開始開放系統，5 月 31 日晚間 11 時關閉系統，請各院系所務必在期間內建置完成排課資料，並請通知任課教師依公審版課程概述內容方向，編撰教學綱要表其餘部分，於學生選課前上傳網頁，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排課相關細節，將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

三、綜合業務：

- (一) 本學期教務會議預定 5 月 26 日(星期四)，並視疫情滾動配合舉行形式，敬請轉知出席人員預留時間與會。
- (二) 2022 年陸生招生:陸聯會於 4 月 18 日公告碩博班聯合招生簡章，並於 4 月 18 日至 5 月 6 日受理網路報名；6 月 20 日正式分發放榜。
- (三) 僑生暨港澳生招生:海外聯招會已公告 111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錄取名單，本校獲分發學士班 29 人、碩士班 19 人、博士班 2 人，共計 50 人。
- (四) 111 年度下半年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補助申請已於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計有書畫系、美術學院、多媒系、視傳系、工藝系、廣電系、國樂系(2 案)、舞蹈系、音樂系及跨域所等 11 案，計畫書採外審制並送審中，將於 5 月 27 日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五)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請各學系於 4 月 20-29 日完成系統評量尺規審查項目及各面向佔分比設定，並於書審前完成評審委員共識會議達成評分標準共識，甄選會將於 5 月 17 日開放申請入學評分系統讓各大學進行線上書審。
 - 2、教育部重申注意事項：
 - (1) 教育部樂見各大學積極協助高中學生進行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系特色，但為避免因向學生收費或授予參與證明文

件，導致學生後續報考校系衍生招生倫理問題，務請確實督導校內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

- (2) 大學辦理營隊或活動時，倘明示或暗示高中生「付費」參加即得獲取「參與證明」作為學習歷程檔案，或是學習製作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將有利於獲得大學青睞等，恐造成學校審查校內收費所核發或指導的資料，衍生嚴重「招生倫理」問題，更違背各大學向來揭示「三重二不：備審資料應重視校內活動」原則，變相吸引或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或活動，使審查資料淪為學生比拼資源、蒐集證書的軍備競賽。同時，各大學針對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也需要求落實迴避原則，以維護招生倫理及避免外界不當或衍生解讀的空間。

(六) 校園參訪：因疫情取消原定 4 月 20 日及 21 日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之參訪行程。

四、教發業務：

系所評鑑

- 1、本校第二次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已於 3 月 31 日召開完畢，各受評單位並於 4 月 7 日上傳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應至評鑑中心書審系統。
- 2、評鑑中心將於 5 月 17-19 日提供晤談名單供各單位確認，於 5 月 24-26 日聯絡本校第二次待釐清問題，並請各受評單位於訪視時以紙本回應。

五、深耕業務：

-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款 894 萬 5,430 元(依 109 年第一期款額度，含經常門 715 萬 6,344 元整、資本門 178 萬 9,086 元整)已於本年 3 月 16 日核撥到校。
- (二) 教育部於 3 月 7 日來函通知本校將於 5 月 11 日進行視訊訪視，相關前置作業時程如下：
 - 1、於 4 月 29 日前回傳場地安排、晤座談師生名單及學校簡報電子檔。
 - 2、於 5 月 4 日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4 樓第一

會議室辦理視訊測試設備暨網路測試。

學務處

- 一、清明連假結束，為降低因連假而造成之防疫風險，請教職員工生務必遵守社交距離範圍，進入密閉空間、近距離接觸之場所，必須配戴口罩。如發現身體不適，出現呼吸道症狀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及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請配戴口罩立即就醫請勿到校，或有收到相關疾管單位簡訊告知需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請主動通報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電話：02-2967-4948)或生保組，以利後續關懷與追蹤。
- 二、因疫情變化不定且適逢畢業展演季，請各系所一定要加強實聯制，如果有座位者，請務必安排填寫座位表並留姓名、電話，以利掌握參加活動人員。
- 三、111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經公開招標評選由啟新診所得標，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檢查費用每生 550 元，同學意外受傷或疾病住院就診後，可提供相關資料申請理賠。
- 四、啟動通訊關懷與輔導機制：學輔中心晤談服務於本校因應政府防疫規定實施線上授課期間，將採通訊形式進行，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管道，持續提供學生心理相關支持。
- 五、學輔中心電子報：3 月出刊本期電子報，除紀錄活動花絮外，也蒐集參與同學的心得，並邀請三位心理師及一位特教專長教師，撰文關於生涯規劃、憂鬱與生命困頓等主題之專文，並刊載於學輔中心網頁與臉書粉專，歡迎師長閱覽分享。
- 六、線上圖文與攝影徵件活動：學輔中心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14 日間辦理遇見情緒心理相關圖文分享與攝影徵件線上活動，投稿作品入選者將贈送精美禮品，徵件活動詳情請參閱學輔中心網頁與臉書粉專。
- 七、自殺防治研習：學輔中心已於 3 月 3 日（教師場）、4 月 13 日（學生場）辦理線上自殺防治研習，研習影片連結將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歡迎師長閱覽分享。
- 八、本學期學生宿舍各項工作規劃(如附件 2)。
- 九、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擬訂於 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假臺藝表演廳舉行，分二梯次舉行：
第一梯次：09：30 至 11：30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各學制。
第二梯次：13：00 至 15：00 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各學制。

- 十、本校學生社團國際紅豆社於 3 月 26 日至 27 日參加國立中央大學舉辦線上「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 十一、課指組擬於 4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邀請三位專業評審在課指組辦公室召開「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評審會議。
- 十二、本校獲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共有 9 名，總計 17 萬 8,000 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學生優秀獎學金共有 3 名，總計 3 萬元。
- 十三、本中心自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一)舉辦〈原住民族古調樂舞工作坊〉；4 月 29 日(星期五)舉辦〈校外知能參訪－阿美族手作家具工作室〉，學習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並開放本校全體師生共同報名參加。
- 十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於 111 年 3 月辦理日大一服務學習校內講座活動與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共 7 場；本學期專業實習講座安排多場由國際事務處與本中心共同辦理有關國際交流、職涯分享等主題講座，在此特別感謝國際事務處指導。3 月份活動詳(如附件 3)。
- 十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諮詢 3 月份共辦理 6 場次(人次)，已辦理諮詢場次如下：

梯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時數	顧問
一	111.3.18	13:00-16:00	學務處會議室	3	黃雯憶
二	111.3.25	13:00-16:00	學務處會議室	3	黃雯憶
合計				6	

- 十六、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將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校藍色廣場(綜合大樓前面)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共同辦理「2022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踴躍參與。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3月9日函送都市設計相關審查意見予本校修正，設計單位已於3月14日補正都審資料並提送該局辦理復審作業。
- (二)工程於3月3日上網招標(第5次)，經3月31日開標因無廠商而流標，續於4月6日辦理第6次上網招標，預計4月20日開標。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計畫目前暫緩執行一年(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為利111年10月重啟工程招標作業，已於3月4日召開「細部設計檢討暨重新上網招標前置作業會議」，預計4月21日召開檢討細部設計作業會議。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於3月22日決標，目前進行細部設計，設計單位預計於5月1日前提送成果資料。

四、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一)設計單位於3月11日重新檢討預算書圖，評估現況市場行情反映至整體施工成本至少達15%以上，爰設計單位建議將1-3樓之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調整為結構補強範圍之局部牆面、設備修正，以減少相關成本及施工難度。
- (二)減項發包之預算書圖於3月29日簽奉鈞長核准，工程於4月1日公告上網招標，預計4月14日開標。

五、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工程於3月21日決標予遠璟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廠商於4月1日申報開工。本案分二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工期為60天，預計5月30日完工並辦理部分驗收合格後，由教發中心遷入及辦理第二階段開工作業。

六、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 (一)局部修補工程於2月10日開標保留決標予富佑嘉營造有限公司，本案經3月7日召開110學年度第3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先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外牆安全檢查專業診斷。考量外牆診斷作業時程較長且預計修復範圍已超出原規劃數

量甚多，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本案於3月22日簽准廢標。

(二)經3月23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贊成以說明四辦理(略以)：「……，牆面全面刨除、做防水處理，並應兼顧大樓外觀與周遭建築物的校園景觀整體性考量，做一次性修整工程，……」，本案刻正辦理全棟外牆拉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之招標文件及簽陳準備作業。

(三)「影音藝術大樓防磁磚墜落網採購案」預計於4月12日完成交貨及安裝作業，後續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作業。

七、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工程於110年12月21日開工，預計111年4月25日完工(依目前施工廠商提送展延工期日數計算)，目前進行亞克力環保彈性運動地板施工作業。

八、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工程於4月5日開工，預計7月3日完工，目前進行拆除作業。

九、綜合大樓B1美術系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3月17日驗收合格，並於4月6日簽核撥付工程款。

十、行政大樓4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刻正辦理基本設計簽核作業，俟核定後，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於次日起20日內提送細部設計成果。

十一、111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3月18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3月31日核定基本設計。建築師預計於4月20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至本校審查。

十二、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29巷175號)檔案庫房建置工程

設計單位於4月11日前提送基本暨細部設計成果予本校審查，刻正辦理審查中。

十三、文創園區行政大樓2樓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3月23日召開基本暨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已於3月30日提送修正後設計書圖予本校審查，刻正辦理審查及簽陳核定作業，俟核定後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十四、男、女生宿舍油漆及天花板整修工程

使用單位於3月15日簽准需求，併同簽奉委託陳建廷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核可，設計單位於4月11日提

送設計成果，刻正審查作業中。

十五、教學與駐村藝術聚落屋頂整修工程

使用單位於3月16日簽准需求，並於3月17日移請本組辦理後續事宜，於4月6日簽准委託陳建廷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十六、駐村與藝術聚落講座空間整建工程

使用單位於3月16日簽准需求，並於3月17日移請本處辦理後續事宜，另於4月1日簽辦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上網招標作業中。

十七、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

本案於4月11日召開初步設計作業(含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目前簽陳核定基本設計作業中，預計5月初召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十八、北側校地收回

(一)本校與北側將國有房屋作為經營營業的2戶住戶訴訟，於111年3月31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本校勝訴。並得分別以新臺幣56萬元及80萬元作為擔保，聲請假執行。

(二)本月份分別與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37巷○號、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29巷○號等2戶，達成和解返還共識。

十九、南側校地收回

(一)申請新北市政府同意就本校收回土地範圍內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29巷179弄，辦理巷道廢止，使新建排球場周邊能有完整運用空間。

(二)規劃拆除部分收回不堪利用之空屋，以避免遊民侵入孳生危害事故。

二十、本校收回之南北側被占用空間，均請原住戶辦理斷水斷電，避免責任未明，遭台電及自來水公司追討費用。申請利用之單位，如有使用需要，請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請辦理復水復電事宜。

二十一、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土地

已取得新北市政府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現正辦理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相關資料彙整，近日將循法定程序報

教育部審核。

- 二十二、各系所單位(尤其是計畫案)簽辦未登錄總收文號之公文，應先將公文送文書組補辦收文登錄作業。
- 二十三、請各位主管提醒承辦公文業務同仁，送繕發前必須清稿並檢查隨稿附送文件，俾利發文作業順遂。
- 二十四、截至3月1日(收文日)止共6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17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11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敬請各單位承辦人員配合於 4 月 20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並繳交紙本檢核表以利校內資料檢核，校務資料庫將於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正式關閉。
- 二、本處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將於 5 月 3 日下午 2 時召開，針對本校校務發展及各項重大計畫進行追蹤與審議，並依會議決議與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
- 三、本處訂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與 EchoX 合辦「NTUA x EchoX NFT 記者座談會：藝術、創新、公益的臺藝大元宇宙」，並同步 Youtube 直播，歡迎各位師生同仁蒞臨參與，報名連結請詳下圖 QRcode。



- 四、為提升本校學術創作能量，本處繼 110-1「科技藝術與人文關懷系列講座」佳評，於本學期延續舉辦三場次，分享當代科技藝術多元的創作類型以及研究計畫申請之審查關鍵。場次時間及主題(如附件 4)，歡迎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五、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稱USR計畫推動辦公室)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2 日來函，已於本(111)年 4 月 8 日完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1 年修正計畫書紙本函報作業。
- 六、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辦理跨校培力講座第 1 場「原住民部落安居構築與綠色樂業推動計畫 分享講座」，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黃志弘院長蒞校，針對大學社會責任面向及多種議題，與本校相關計畫團隊進行討論與交流。
- 七、原訂於 111 年 4 月 17 至 18 日舉辦之「USR 跨校培力參訪活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後續將依疫情走向評估續辦。
- 八、本處研究企劃組依 111 年 4 月 2 日本校防疫核心小組緊急公告，通知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校及本校學生，自 4 月 2 日至 4 月 17 日期間的藝術教育推廣課程配合防疫辦理停課，以確保園區各校師生的健康安全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則。

- 九、本處研究企劃組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辦理本校110年度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事宜。符合捐資獎勵條件之名單已於日前發送受捐款單位，敬請各單位協助於111年5月6日前填妥「捐款者敘獎意願調查表」後擲回研究發展處，本處將依捐款者意願，協助調閱捐款憑證並辦理後續函報敘獎事宜。
- 十、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25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4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65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典禮已於111年3月21日假台北晶華酒店宴會廳舉辦，邀請蘇貞昌行政院長、潘文忠教育部長蒞臨頒獎，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十一、智庫中心獲文化部補助「【文化政策系列論壇暨研討會】2022思辨與行動：多元文化 VS 文化平權」案新臺幣30萬元整，執行期間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月30日止。
- 十二、學術發展組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辦理本校111學年度至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交換生申請案，已於3月7日於校內公告交換生甄選訊息，敬請各院系所協助於4月20日前提供申請學生審查資料，以俾利本組彙整作業。
- 十三、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111年度第1期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事宜，本校共計3件申請案，已完成線上審查作業程序，並將申請資料函送科技部。
- 十四、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論文作業要點」辦理111年度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論文申請補助事宜，本校共計3件申請案，已完成線上審查作業程序，並於3月25日將申請資料函送科技部。
- 十五、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10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期程：109.08.01-110.12.31)補助結案事宜(美術學系余瓊宜副教授)，已於111年3月18日函送科技部，且該部已於111年3月29日函覆同意備查。
- 十六、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10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事宜(多媒系李俊逸副教授)，已於111年3月21日完成線上作業程序，且該部已於111年3月23日函覆同意。

- 十七、學術發展組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辦理本校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事宜，已於 3 月 30 日寄發電子郵件公告遴選訊息，敬請各院協助於 5 月 3 日前提供推薦資料，俾利後續行政程序進行。
- 十八、育成中心為提升校園創業風氣鼓勵學生創業，協助 6 組學生團隊參加 2022 第 17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3 月份電子報主題：國際就業輔導月與本校參與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CAD University) 辦理之國際藝術工作坊 (INTAC Sustainability Jam)，已寄出於姊妹校周知。
- (二) 於 3 月 23 日與視傳系合作辦理由德國柏林藝術大學視傳系教師 Roman Wilhelm 分享《穿過變革之風》講座。
- (三) 於 4 月 7 日偕同工藝系王意婷老師與 Alchimia 義大利珠寶設計學院 (Alchimia Contemporary Jewellery) 視訊交流，討論簽訂合約與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 (四) 於 4 月 15 日與姊妹校女子美術大學 (Joshibi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討論國際藝術彩虹實驗計畫 (International Art Rainbow Experimental Project)。

二、簽署合作備忘錄

110 年 3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高級藝術學校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Aix-en-Provence Félix Ciccolini	111 年 2 月 23 日	加簽
韓國嶺南大學 Yeungnam University	111 年 3 月 9 日	續約
西班牙科技藝術與設計大學 U-TA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rt and Design	111 年 3 月 21 日	加簽
紐西蘭奧塔哥大學 University of Otago	111 年 3 月 21 日	新簽
英國格拉斯哥藝術學院 The Glasgow School of Art	111 年 3 月 22 日	新簽

三、師生活動

- (一) 教育部來文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學校師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及校內空間對外租賃或開放運用時，應符合兩岸條例之規定，若未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敬請轉知有意與大陸大學合作之系所教師。
- (二) 外籍學位生申請
111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申請已於 3 月 31 日截止，計 69 名完成報名，申請文件近期內送各系所審查，請於 4 月 29 日前將審查結果、審查會議紀錄與原申請文件送回本處。錄取結果將於 5 月 31 日前公告在國際處網站首頁。
- (三) 海外留學與工作講座
3 月 30 日邀請姜怡均小姐演講(多媒系校友，後獲留學甄試獎學金赴美留學，現在美國工作)，除了以自身經歷提醒同學許多海外留學的注意事項以及申請獎學金的「訣竅」外，並分享自身轉換領域赴海外留學工作追夢的心路歷程鼓勵在校學弟妹面對未來的學業或工作。
- (四) 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
本處於 4 月 12 日線上辦理 111-2 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及交換學生心得分享會學生參與熱烈，提升出國意願，以增進本校國際化程度。
- (五) 出國交換生申請
111 年第 2 學期(2022 年春季班)出國交換學生已開放，截止日為 5 月 16 日，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六) 首屆線上姊妹校日
將於 4 月 26 日辦理線上姊妹校日邀請德國福克旺藝術大學(Folkwang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英國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Trinity Laban Conservatoire of Music and Dance)、匈牙利 Eszterházy Károly University、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Academy of Arts,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in Prague)、西班牙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Valencia 等五間姊妹校作簡報並於線上即時為同學解惑，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七) 外語諮詢中心
110-2 學期外語諮詢中心於 3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開放預約諮詢，歡迎有意申請出國交換、留學、境外實習、出國交流之學生踴躍報名。
- (八)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
110-2 學期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開放申請至 4 月 22 日，為維持國際師資交流能量，開放遠距教學，歡迎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 (九) 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
為延攬國外具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來校教學，110-2 學期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獎勵金於即日起公告申請，請各系所於 4 月 29 日前，為符合條件之本年度 1-7 月外籍客座教授提出申請。

文創處

- 一、有關口罩機已完成捐贈手續，目前圖文系友會已檢送衍生企業申請資料，由本校韓豐年研發長為學校申請代表人，本處刻正辦理書面初審作業中，待完成營運計畫書修正後，委請會計師協助審查及學校資源作價，後續將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
- 二、關於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校視傳系李尉郎老師辦理「新北揪企業·海灘新淨界」之活動獎盃設計製作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本處協助辦理簽約作業中。
- 三、關於弘熹娛樂有限公司與本校產學合作協拍「《妹妹背著洋娃娃》、《拳擊女孩》、《特警辦案》專案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6 萬元整，由本校廣電系徐進輝老師，媒合廣電系學生加入電影拍攝製作，本處已協助完成簽約，刻正辦理請款作業中。
- 四、本處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預計於板橋叁角梅長照據點辦理共計 12 堂手工皂課程。第 1、2、3 堂課程時間為 4 月 14 日（星期四）、4 月 21 日（星期四）、4 月 28 日（星期四）。
- 五、本處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預計於台北 NPO 聚落辦理 10 場講座，第 2 場講座時間為 4 月 20 日（星期三），主題為「美的意識，美妝保養新選擇」。
- 六、本處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於 4 月 2 日（星期六）至 4 月 5 日（星期二），於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浮雲祭」系列活動，現場同時舉辦文創市集、皮康貓島插畫展，4 天活動進場人數超過 1600 人，共 20 個文創品牌參與。
- 七、本處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 4 月 22 日（星期五），於或者工藝櫥窗辦理藝術領袖共識營課程。

圖書館

- 一、本校榮獲國家圖書館 111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發布會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率公立大學組第 4 名殊榮。
- 二、本館為了確實了解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否符合讀者需求，以及讀者對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起至 5 月 31 日(星期二)止進行 110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館首頁填答。
- 三、本館訂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12 時、下午 2-4 時、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4 時、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表演藝術影音資料庫」、「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Oxford 系列百科全書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六)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電子書 one on one 現場教學活動(4 月 22 日(星期五)9:00-16:30、1 樓大廳)，邀請 8 家電子書商到館設攤。
 - (二)新書發表會(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本校戲劇學系專任副教授徐之卉老師作《中國戲劇與劇場史》新書分享，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三)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資料庫講座(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5 樓研討室)，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四)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 月 22 日(星期五)-7 月 31 日(星期日)、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
 - (五)111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
 - (六)111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
 - (七)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4 月 22 日(星期五)-6 月 30 日(星期四)、1 樓大廳)，送完為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首頁及圖書館首頁。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捐贈展原訂展期自4月12日至5月28日，因疫情延後開展時間。本次典藏捐贈展以《新增資料夾》為題，體現藝博館典藏品身份的認定過程，是經過一系列的程序，並透過專業審核鑑定，最後正式「建檔」成為典藏品。後續開幕活動具體時間將於近期公告於網站，並發送訊息，歡迎校內教職員生來訪參觀。
- 二、本館自4月6日起招募藝博館志願實習導覽員，同時辦理「藝術實踐的場域」系列講座。系列講座從大學藝術博物館多元且跨域的視野出發，與講者一同迴望與展望大學、當代藝術館與地方的關係，以及策展實踐與學院共生的可能。講座場次說明如下，歡迎教職員生協助轉知、踴躍參與。

日期	講座名稱	講者
04/27	當代藝術館的思與辯	陳貺怡
05/03	作品的現場性	王弘志
05/09	博物館 / 美術館中的文化中介	陳彥伶
05/12	展覽謀略與詮釋張力	蔡幸芝
05/16	聊吧：策展人和創作實踐者的《「一／」居之所——美術館中的過河遊戲》	林亞岑
05/25	從區域策展談藝術的地方根植與擾動	蔡影澂
05/31	策展與創作的共生	張君懿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3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臺南市一般古物「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暨圖碑」複製計畫勞務委託案(契約價金158萬元5,000元整)已於3月進行評選及現場議價作業，刻正進行契約簽署作業。計畫執行期程預計為111年4月1日至111年11月1日止。
- (二)、中心於3月18日協助直轄市定古蹟北一女中(原臺北州立台北第一高等女學校)建築木棟繫保存維護。
- (三)、中心與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護中心於3月23至3月24日假本校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共同辦理「2022 台灣工藝文物檢測資源調查建置計畫-工藝文物檢測技術概念應用講座暨工作坊」。
- (四)、中心獲金門縣文化局邀請，於4月9日，由邵慶旺主任專題演講「傳統彩繪工藝暨古物保存教育」，與會中推廣文化資

產保存與維護觀念，並帶領與會人員認識傳統彩繪工藝與古物之保存議題。

四、科技藝術實驗中心3月中旬至今辦理產學計畫說明如下：

- (一)、夢想創造有限公司「新媒體原創 IP 發行—《懶懶與可可》英語幼教動畫影集」，已拍攝至第7集，共16集。
- (二)、左轉文化有限公司「以VR打造一場沈浸式書展」虛擬實境遊戲，已製作完畢，並於4/22辦理開幕式，刻正辦理結案作業。
- (三)、科技部「未來布袋戲劇場：人機互動、混合實境與操偶美學」執行日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四)、臺灣水企劃整合公司「自由之路主題展—多媒體及互動科技展示開發案」，執行日自111年4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刻正上簽中。
- (五)、新北市文化局「府中15科技藝術體驗營」於3月26日、3月27日、4月24日，辦理「AR擴增實境—創意數位濾鏡」、「VR虛擬實境—創造影分身之術」、「動畫體驗工作坊」、「摺紙光雕投影工作坊」共4場。
- (六)、新北市文化局「《沉浸府中》數位沉浸式科技展」計畫，刻正辦理議價作業中。

五、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3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中心與「南管新錦珠劇團」合作辦理「南管交加戲經典劇目《秦香蓮》校園推廣巡演」已於3月30日於本校福舟表演廳演出。
- (二)、中心獲邀出席「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機制研究與建立計畫諮詢會(北區)」協助提供文資保存技術與傳統工藝之界定相關意見。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3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3場活動共使用10天、演講廳9場活動共使用10天、國際會議廳2場活動共使用2天，場館使用共計22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5)。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18萬3,446元，支出5,637元(含營業稅、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心更換)，故盈餘17萬7,809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6)。

二、有關「2022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演出節目：規劃7檔節目共18場演出，節目整理如下：

編號	節目名稱	演出團隊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1	跨界藝象3.0	本校表演藝術學院	10/01(六) 10/02(日)	2
2	最後5秒，會看見光、看見暗、還是看見我。	栢優座	10/14(五) 10/15(六) 10/16(日)	4
3	彼得與狼	本校音樂學系	10/18(二)	1
4	扮仙	闖劇團	11/18(五) 11/19(六) 11/20(日)	4
5	繽紛	本校中國音樂學系	12/04(日)	1
6	舞姬	本校舞蹈學系	12/10(六) 12/11(日)	2
7	單身租隊友2	楊景翔演劇團	12/23(五) 12/24(六) 12/25(日)	4

(二)售票：票券預計111年6月6日(星期一)啟售，可於藝文中心或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網上購買，歡迎各位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三)宣傳規劃：

類型	內容
平面宣傳	海報、DM寄送各級學校、縣市藝文中心、各藝文空間據點。

電子廣告宣傳	OPENTIX EDM、OPENTIX BANNER、Facebook 粉絲專頁廣告、Instagram 廣告。
宣傳影片	整體形象影片 2 支、8 檔節目宣傳片 1 支
大型廣告	臺藝表演廳正門兩側
校園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文函請大臺北地區各級學校。 2. 致電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請協助宣傳。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將於 4 月 27 日(星期三)13:30~15:30 於 Teams 線上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護與資訊安全」教育課程，前幾年各單位參與情形(如附件 7)。本課程登錄 2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歡迎主管鼓勵所屬同仁報名參加。
- 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本校各單位資訊人員(含負責資訊設備採購與維運負責人)每年需完成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除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課程外，同仁亦可至〈E 等公務園平台〉參加線上課程 (e 等公務園平台操作說明、建議課程)，線上學習後請下載學習證明並自行保管，以作為日後教育部資安稽核時之佐證資料。
- 三、請主管、同仁定期檢查單位信箱及個人公務信箱使用情形，定期刪信以免信箱超過用量，無法接收學校重要訊息。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4月13日至5月18日辦理「2022春季藝術治療工作坊」線上講座，已確定開課；邀請陸雅青博士主講，推動藝術療癒和心理諮商等專業發展，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和心理助人專業者進修機會。
- 二、本中心玩美樂齡學110-2「旅行中的風景速寫」課程，用色彩與繪畫記錄當下感動，讓旅行更值得回味和珍藏；即日起報名，擬於5月10日(星期二)開課，歡迎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三、關於本中心與有章藝術博物館合辦2022暑期【小事物系列工作坊】，以「發覺生活中細微而美好的事物」為主軸，包含(1)草葉藍曬、(2)紙揉小鳥、(3)民俗圖騰電繪等；學習觀察植物、校園鳥類到認識民俗圖騰等，適合小學、國中、高中或以上的小朋友和大朋友參與。即日起報名，歡迎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體課程招生，並提供追求斜槓生涯的多元專長學習需求，本中心特別邀請旅美婚紗代理與設計總監游秀梅老師，教授線上課程「婚紗企劃與設計工作坊」，以培養新銳設計師學習建立工作室、開創品牌，並輔導就業。課程總計120小時，有平日班(5月21日至7月12日)與周末班(5月21日至9月25日)，敬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

體育室

- 一、有關本校訂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假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舉辦 110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說明如下：
 - 1、為讓師生共襄盛舉、共同參與運動會賽事，當天停課一天，學生如未能出席者，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另，進學班參加運動會之學生，晚間課程則請准予公假（依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未出席之學生，期末體育之平常成績 30 分扣以 50% 為懲處）。
 - 2、因應本校防疫措施停課兩週，考量學生尚未返校，無法及時辦理運動會報名事宜，爰報名截止日延長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3、原定於 4 月 19 至 21 日舉行拔河會前賽暫緩辦理，後續視疫情狀況另行通知。
 - 4、防疫措施尚待決議，運動會當天入場前需備妥施打疫苗黃卡，或於報名時即附黃卡，惟施打第一劑時間如在去年，其效力可能無法發揮保護力，如規定需施打二劑方能入場比賽，亦需視施打時間，方能進一步確認疫苗效力，以利管制。此外，比賽期間參賽者可脫口罩，比賽結束需佩帶口罩【依據大型運動賽會舉辦所規定之防疫政策，參考 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如附件 8)，參賽選手需賽前 14 天完成兩劑新冠疫苗接種且檢附正本證明，或賽前 2 天內快篩之陰性證明等。】。
 - 5、如有學生未施打疫苗需進行快篩，快篩劑採買亦需討論。
- 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1 年 3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9)：
 - (一) 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共借出羽球場 665 面、桌球室 769 桌、體適能教室 1,460 人次。
 - (二) 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羽球場：租借 636 面，計 323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20 萬 5,430 元。
 - 2、桌球室：租借 89 桌，計 25 小時，小計 7,088 元。
 - 3、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96 座，計 96 小時，小計 26 萬零 400 元。
 - 4、體適能教室：小計 4,900 元。

- 5、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3 萬 1,300 元。
- (三) 以上場租收入 50 萬 9,118 元，免費使用計 50 萬 2,050 元，二者共計 101 萬 1,168 元。
- (四) 相較於 111 年 2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3 月份成長 151%
- 三、110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簡稱全大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11 日期間舉辦，假國立體育大學舉行。開幕儀式定於 111 年 5 月 7 日、閉幕儀式訂於 5 月 11 日。本次報名參賽學生共 16 名，來自美術學系、雕塑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音樂學系、舞蹈學系、戲劇學系等 8 個系所，報名競賽種類有游泳、桌球、羽球與擊劍等 4 種。
- 四、1011 學年度運動績優招生術科考試業於 111 年 3 月 26 日順利完成，考生達最低登記分數作業謹定 11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點至 11 點，地點於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完成登記名單，感謝教務處與總務處於各項事務及防疫相關協助。
- 五、業已通知本室專、兼任教師進行 110-2 期中預警作業，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8 日，00:00-23:59 截止（第 9 至 11 週）。
- 六、本校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起恢復實體課程，為維護大家健康安全，建議師生上體育課時全程配戴口罩（游泳課於水中進行時免戴，離水後即需配戴口罩）。
- 七、本室協助學務處生保組 110-2 健康促進運動傷害系列講座師資相關事宜。
- 八、有關 11103 期校庫資料蒐集，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填報。
- 九、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之體育績優獎學生，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生 2 名（籃球）、廣播電視學系學生 1 名（籃球），共計 3 名，名單已提送學務處課指組及軍輔組承辦同仁知悉，預計 5 月中提送獎牌至軍輔組協助後續事宜。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1 年 4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10)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1年4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101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3人，實際進用33.5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爾後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建請將是類人員列入優先考量。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9 日院臺勞字第 1100021449 號令，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如附件 11)，因該法之投保薪資下限訂為基本工資等級，上限提高至 72,800 元，未來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之單位負擔金額將增加 1 元至 14 元。
- (三) 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年底舉行，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政治獻金法之認識，減少不諳法規而受罰之情形發生，監察院訂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同年 7 月止，採雲端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14 場次「政治獻金法令視訊宣導說明會」，如有意報名者，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活動報名」專區線上預約報名。
- (四) 因應勞動基準法及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本校業增修差勤系統及優化相關功能，並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正式上線，惟刷卡資料判斷施行與實務運作似有困難，依 111 年

3月10日校長邀集召開之勞資雙方協調會決議，先暫停該項功能(經測試後，並於111年4月6日修正上版)。

(五)重申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轉行政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 1、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上開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1周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2、相關案例：農委會1名趙姓技士於108年2月酒後騎乘機車被依公共危險罪法辦，除刑事部分由檢方緩起訴，行政方面亦經林務局記大過處分。農委會於108年5月函頒新規定，職員酒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趙員為首位執行對象；趙員出庭辯稱「法律不溯既往」，新制是於結案後規定，但公懲會認定新規定是重申政府貫徹「酒駕零容忍」，無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判其降1級改敘確定。
- 3、各單位同仁如有類此情形，請立即通報人事室。

二、111年3月9日至111年4月12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2)。

主計室

一、本(111)年度截至 3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061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3 億 3,310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2 億 6,392 萬元之 126.21%，佔年度預算數之 29.73%。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4,497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累計支出數 2 億 8,477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2 億 8,335 萬元之 100.5%，佔年度預算數之 24.87%。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4,833 萬元，較預算短絀 1,943 萬元，反絀為餘 6,776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提前收款所致。

二、審計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顯示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待提升，為免各位師長同仁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蹈法網，爰宣導如下：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違法態樣：

- 1、以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
- 2、收據所載品項、負責人姓名、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
- 3、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且與教師字跡雷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
- 4、學校地點位於南部，卻遠赴中部、北部影印資料、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有違常理。
- 5、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
- 6、利用學生、配偶、子女或三等親內親屬等擔任人頭，冒領研究經費。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公演—《無眠》	4/23(六)~4/24(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戀馬狂》	4/29(五)~5/1(日) 臺藝表演廳
音樂系	大師班講座— 1.聲樂專題：丁一憲 2.低音管專題：徐家駒 3.鋼琴專題：王佩瑤	4/21(四)12:10 4/28(四)12:10 5/9(一)12:10 音樂系音樂廳
	午間音樂會—《鋼琴教師聯合音樂會》	5/12(四)12:10 音樂系音樂廳
	管弦樂團年度公演：《林士凱 vs. 展覽會之畫》	4/21(四)19:30 國家音樂廳
	歌劇選粹之夜：《女人皆如此》	5/7(六)19:30 臺藝表演廳
國樂系	美大臺藝·藝術扎根：跨域與加值典範演出計畫— 《啟程 II》 校園推廣演出 雲林：崙豐國小、台西國中、新興國小、豐安國小	4/27(三)~4/28(五)
	2022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I	5/2(一)19:30 國家演奏廳
	「星樂交織」進修學士班年度系展公演	5/11(三)19:30 臺藝表演廳
	2022板橋樂展～翱翔	5/23(一)19:30 國家音樂廳
舞蹈系	2022TDF 臺藝舞蹈節—學生班級創作展暨聯合創作展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廿》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花點時間完美》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回溫》 日間學士班三年級：《熱感受體》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_unlock》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頁碼 001》	4/19(二)~4/29(五) 綜合501小劇場 5/4(三) 13:30、 19:30 臺藝表演廳

跨域所	深耕企業參訪活動—「VR、AR 與元宇宙：表演藝術與科技之跨域實踐」	4/22(五)10:00
	博士班學術講座 I：古名伸教授「穿越哆啦 A 夢的任意門」	4/26(二)12:30 教研 901 教室
	深耕達人講堂：北藝中心執行長王孟超「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的出現及其未來展望」	4/29(五)12:30 教研 901 教室
	跨域表演藝術課堂講座— 1.中研院副研究員劉璧榛：「表演藝術人類學研究專題」 2.知名策展人莊偉慈：「跨域策畫、行銷與數位整合：以 C-LAB『勒法力計畫』為例」	5/6(五)14:00 教研 607 教室 5/13(五)12:30 教研 901 教室
	跨域表演藝術工作坊：編舞家莊國鑫「表演藝術之技巧與運用：以原住民舞蹈為例」	5/7(六)16:10 戲劇系新排演教室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第 49 屆金獅獎頒獎典禮	3/26(六)
音樂系	大師班講座— 1.音樂生涯分享專題：簡文彬 2.低音號專題：蔡孟昕 3.流行音樂專題：涂惠源 4.鋼琴專題：王佩瑤	3/17(五)~4/14(四)
	午間音樂會—校友聯合音樂會	4/7(四)
國樂系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音樂會—《Cadence》	3/19(六)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班展	3/18(五)、 3/28(一)
舞蹈系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狂騷》	3/16(三)~3/26(六)
	進修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旭日狂歡》	4/2(六)~4/8(五) 疫情展延
跨域所	跨域表演藝術課堂講座：林經堯《元宇宙與 NFT》	3/17(四)
	跨域表演藝術課堂講座：當代傳奇劇場「璀璨青春老戲讚聲—看當代如何復興傳奇京劇盛世」	3/25(五)
	教育部委辦計畫：「藝秀臺」上線 全國新星大展身手	3/30(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初稿，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
- 二、111 學年度行事曆初稿，已先行彙整各單位提供之日期、重要行事初步編訂完成(如附件 13)。
- 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暫訂於 111 年 9 月 12 日、第二學期開學日暫訂為 112 年 2 月 20 日。
- 四、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之規定，111 年 4 月 4 日至 5 日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擬暫訂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為校外觀摩日。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官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揭辦法修正調增酬金數額。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如附件 14)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5)。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彭譯箴主任

案由：本年 5 月 5 日將舉辦全校運動會，但因疫情變化及考量公共衛生議題，經調查政治大學、中興大學…等 8 所大學運動會之舉辦方式及防疫措施，借本次會議提出調查結果供各位參

考並做最後確認，以利後續籌備。

生保組石美英組長回應：目前快篩劑存貨約 300 劑，主要針對有症狀之學生使用，恐供貨不足無法支應運動會所需。

決議：(1) 若無其他意見，本校運動會由體育室配合疫情做滾動式調整辦理。

(2) 快篩劑需求經費請體育室再研議後簽核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蔡志孟副校長

案由：教育部提供最新上課指引，整體概念為放寬防疫限制，雖疫苗覆蓋率已有 85%，但少部分學生或其家人因個體因素考量尚未接種疫苗，本校防疫小組經與教育部高教司及教務處討論後，以下兩點措施提供各位研議。

(1) 大班制課程因人數眾多，空間設備及通風不足之情形可調整為線上教學，本校共有 7 門大班課程，但為音樂系及國樂系之合奏課考量課程運作及畢業演奏活動等，請兩系所提供意見。

(2) 部分學生因個體特殊情形而未施打疫苗，有個別或遠距上課之需求者，是否填寫安心就學措施單並提供合理證明經系所老師同意，則教務處尊重系所之彈性作法，提請各系所研議。

音樂系孫巧玲主任回應：因 4 月 21 日在國家音樂廳有大型演奏表演，在此之前會照常排練，已將合奏教室不需要的設備清空，每位同學保持 1.5 公尺之距離並設置隔板，後續防疫措施會與系所老師討論後再與防疫小組研議。另，有關畢業音樂會則按照預定時間執行，落實實名制等措施。

宋璽德教務長回應：本校共 7 門大班制課程，原則上皆請課務組登記為線上授課課程，理論性質課程應較無影響，僅音樂系及國樂系之合奏課須研議，若有實體授課或分流授課之需求請與教務處反應。

國樂系蔡秉衡主任回應：國樂系在畢業音樂會上作法原則上與音樂

系相同。

曾敏珍學務長回應:補充說明，各系所辦理展覽活動還是要落實實聯防疫政策，主要是有確診者出現在展覽場地，則本校必須配合新北市衛生局接受疫調才能有效追蹤及處置。

玖、大期程管考

感謝各單位於線上填寫大期程專案業務，若有執行問題與困難請務必填寫反映專案執行狀況，後續將持續進行每季進度查核。

拾、綜合結論

- 一、因疫情關係本次會議改採線上會議。
- 二、這波疫情確診數攀升，本校防疫措施必須持續加強，教育部防疫規範已有改變，但考量學校防疫量能之不足，故採取既有的防疫措施，感謝各位同仁在疫情期間加強防疫工作，並請各位老師同學遵守本校防疫規則。
- 三、感謝防疫小組持續執行防疫相關配套措施，為防疫考量目前有部分學生尚未進入校園進行實體上課，大班制課程應確實做好分流規劃再進行實體課程，因應疫情政策改變，學校仍會落實既有防疫措施，請各位放心。
- 四、因疫情關係今年本校運動會的防疫措施規劃，請體育室彭主任再補充說明並配合疫情做滾動式調整辦理。
- 五、本校參與今年度國慶大典籌備活動，勞煩表演藝術學院曾照薰院長及相關單位同仁提早規畫並配合防疫政策辦理。
- 六、感謝視傳系張國治教授於本校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舉行講座“從記憶出發-影像聚落的虛與實”，藝術的質與量展現相當精彩。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附件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1	美術系	陳貺怡
2	美術系	趙世琛
3	書畫系	游國慶
4	書畫系	劉靜敏
5	雕塑系	宋璽德
6	雕塑系	劉柏村
7	古蹟系	邵慶旺
8	古蹟系	陳文俊
9	創產所	林榮泰
10	視傳系	林昱萱
11	視傳系	張國治
12	工藝系	呂琪昌
13	工藝系	梁家豪
14	多媒系	鐘世凱
15	多媒系	李家祥
16	圖文系	陳昌郎
17	廣電系	徐進輝
18	廣電系	連淑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19	電影系	吳珮慈
20	電影系	丁祈方
21	跨域所	陳慧珊
22	戲劇系	張連強
23	戲劇系	藍羚涵
24	音樂系	王佩瑤
25	音樂系	黃荻
26	音樂系	周子揚
27	國樂系	張儷瓊
28	國樂系	蔡秉衡
29	舞蹈系	楊桂娟
30	舞蹈系	李蕙雯
31	藝政所	賴瑛瑛
32	藝教所	李霜青
33	通識中心	蔡幸芝
34	通識中心	王詩評
35	師培中心	鄭曉楓
36	體育室	李伯倫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學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行事規劃表				
項次	時間	行程	內容	備註
01	01 月 17 日(一)起 02 月 18 日(五)止	110 學年度寒假住宿時間	01 月 17 日(一)12:00 起， 02 月 18 日(五)12:00 止	
02	02 月 18 日(五)起 06 月 29 日(三)止	110-2 學生宿舍住宿時間	02 月 18 日(五)12:00 起， 06 月 30 日(三)12:00 止	
03	03 月 02 日(三) 12:00-14:00	110-2 學生宿舍期初幹部會議	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04	03 月 14 日(一)起 05 月 06 日(五)止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競選	03/14-04/08 報名登記 04/11-05/06 政見海報張貼	
05	03 月 16 日(三) 22:00-23:30	110-2 學生宿舍第一次點名	22:00-23:00 點名 23:00-23:30 補點名	
06	04 月 11 日(一)起 05 月 06 日(五)止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床位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欲申請住宿舊生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07	05 月 11 日(三) 22:00-23:30	110-2 學生宿舍第二次點名	22:00-23:00 點名 23:00-23:30 補點名	
08	05 月 11 日(三) 10:00-12: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床位申請審查會議	特殊生申請住宿資格審查	
09	05 月 13 日(五) 12: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當選公告	公告於宿舍公佈欄、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	
10	05 月 20 日(五) 12: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床位抽籤結果公告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亦可至校務系統查詢	
11	05 月 23 日(一)起 06 月 17 日(五)止	110-2 暑假住宿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頁，欲申請暑假住宿舊生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12	05 月 25 日(三) 12:00-14:00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交接暨期末幹部會議	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13	06 月 23 日(四)起 06 月 27 日(一)止	110-2 學生宿舍退宿清舍	幹部輪值協助退宿檢查、押金退費、鑰匙收繳	
14	06 月 27 日(一)起 06 月 29 日(三)止	110-2 暑假住宿學生更換	女一舍與男生舍整修，女生住女二舍 2.3.4 樓，男生住女二舍 1 樓	
15	06 月 27 日(一) 12:00-	110-2 暑假住宿開始	女一舍與男生舍整修，暑假集中女二舍住宿	
16	06 月 29 日(三)起 07 月 01 日(五)止	110-2 宿舍期末大清掃	女一舍與男生舍整修前環境清掃	
17	07 月 04 日(一)起 08 月 31 日(三)止	女一舍與男生舍暑假整修		

附件3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學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3 月份活動

類別/時間	講座活動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服務學習 (場一) 111.3.10	在地參與式文化活動設計實務	王新衡	Teams 線上講座	266
服務學習 (場二) 111.3.24	被遺忘的角落	洪婉鈴		268
服務學習 (場三) 111.3.31	從心出發，帶藝術走進社區	李婉萍		300
專業實習 (場一) 111.3.10	法規說明&成功留臺人士座談會	冼浩楊 (外籍人士) 梁煜培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91
專業實習 (場二) 111.3.17	外籍人士在臺創業心得講座	李萬鏗 周敏紋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76
專業實習 (場三) 111.3.30	公費留學&海外工作職涯分享	姜怡均	Teams 線上視訊	112
專業實習 (場四) 111.3.31	求職面試關鍵眉角，報你知!	張舜傑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84

附件5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1 年 3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臺北大眾交響樂團	感恩音樂會	03/06	
	2	舞蹈系	日間部畢業公演	03/22-03/26	
	3	舞蹈系	進學班畢業公演	03/28-04/03	因疫情取消 04/02、04/03 演出
演講廳	1	德斯特樂器行	德斯特藝童享樂 go	03/06	
	2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03/07	
	3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03/09	
	4	魔笛音樂教室	2022 魔笛音樂教室師生發表會	03/13	
	5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03/14	
	6	文創處	文創工作室徵件說明會	03/15	
	7	廣電系	第 47 屆藝美獎頒獎典禮	03/21、03/26	
	8	文物維護中心	2022 工藝文物檢測技術概念應用講座暨工作坊	03/23	
	9	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03/28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3/15	
	2	秘書室	臨時校務會議	03/22-03/23	

附件6

藝文中心111年3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90%	91,500	0
校外租用	1	10%	53,340	0
總計	10		144,84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20%	15,330	0
校外租用	8	80%	23,276	0
總計	10		38,606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		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3	59%	
校外租用	9	41%	
總計	22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106,830	58%	
校外租用總收入	76,616	42%	
收入合計	183,446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2,500	44.3%	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心更換
營業稅	3,137	55.7%	
支出合計	5,637		
藝文中心3月份場館盈餘	177,809		

附件7

108~110 學年度各單位參與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之人數

單位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累計人數	
行政 單位	秘書室	1	0	0	1	2	4	
	校友聯絡中心	1	0	0	1	0	2	
	教務處	註冊組	1	0	0	1	1	3
		課務組	0	0	1	1	1	3
		綜合業務組	1	0	0	0	3	4
		教學發展中心	1	0	0	0	3	4
	學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1	1	0	1	2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0	0	0	0	1	1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0	0	0	1	2	3
		學生輔導中心	0	0	0	1	1	2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0	0	0	1	2	3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0	0	0	1	2
	總務處	文書組	0	0	0	1	1	2
		出納組	0	0	0	0	2	2
		事務組	0	1	1	0	1	3
		保管組	0	0	0	0	1	1
		營繕組	0	0	0	0	3	3
		環安組	0	0	0	0	1	1
	研發處	0	1	1	0	3	5	
	文創處	1	0	1	0	2	4	
	國際事務處	0	0	1	1	2	4	
	圖書館	1	1	0	1	0	3	
	有章藝術博物館	0	0	0	1	3	4	
藝文中心	1	0	0	0	1	2		
電子計算機中心	2	8	4	2	6	22		
推廣教育中心	4	6	3	1	4	18		
人事室	1	0	0	1	2	4		
主計室	1	1	0	1	4	7		
體育室	0	2	0	0	2	4		

學術單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0	1	1	1	2	5
		書畫藝術學系	2	0	1	1	1	5
		雕塑學系	1	0	0	1	1	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	0	0	0	0	1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0	0	1	1	3
		工藝設計學系	1	0	0	1	3	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1	1	1	3	7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	2	2	1	1	8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0	0	2	0	0	2
		廣播電視學系	1	0	1	1	0	3
		電影學系	1	0	0	1	1	3
		數位影藝中心	1	1	0	0	0	2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	/	/	/	1	1
	表演學院	戲劇學系	0	0	1	1	1	3
		音樂學系	0	0	0	1	0	1
		中國音樂學系	1	0	0	1	1	3
		舞蹈學系	0	1	0	0	0	1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	0	0	0	0	1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	0	0	0	1	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0	1	1	1	3
通識教育中心		1	2	1	1	1	6	
師資培育中心		1	1	2	1	2	7	

國立體育大學 函

地址：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承辦人：郭倩如

電話：(03)3283201轉5016

傳真：(03)3972904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國體全大運執行字第111120006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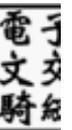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1111200067-1.pdf、1111200067-2.pdf、1111200067-3.pdf)

主旨：有關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防疫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25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1168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各校代表隊隊職員及參賽選手必須於賽前提供下列健康證明文件佐證(其中1項即可)並造冊(以校為單位)由各校代表切結全部隊職員完成下列其中1項，可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惟上場比賽前、下場休息及完賽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
 - (一)賽前14天完成兩劑新冠疫苗接種且檢附正本證明。
 - (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疫苗護照)。
 - (三)賽前2天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四)賽前2天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五)各校代表切結紙本資料，請於技術會議或比賽當日繳交予賽場主任如附件1及附件2。



- 三、另為加強防範及強化個人健康管理，提升賽會防疫工作之效率與準確性，承蒙國立成功大學協助授權使用「成大資訊公告平台」APP，協助111全大運人員健康管理，請各校代表隊隊職員及參賽選手於賽前至網址<https://111nug.ntsus.edu.tw/public/app2.aspx>或手機程式商店搜尋成大資訊公告平台，下載APP完成填報，操作手冊如附件3。
- 四、如賽會期間符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相關規範者，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辦理。
- 五、賽會期間請密切關注旨揭賽會官網防疫公告相關訊息，網址https://111nug.ntsus.edu.tw/public/web_page.aspx?id=106。
- 六、說明三APP如有疑義請洽：陳姿君小姐03-3283201-1423；防疫規範請洽：陳珈宏組長03-3283201-1528。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秘書室、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1全大運防疫小組)、學務處(111全大運活動中心)、競技學院(111全大運競賽中心)、總務處園區管理組(111全大運行政中心)、休閒產業經營學系(111全大運公關媒體行銷中心)、資訊中心(111全大運資訊中心)、運動保健學系(111全大運醫護中心)、體育處(111全大運執行辦公室)、主計室(111全大運會計中心)均含附件

2022/04/01
16:53:20
電子公文
交換



附件9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 (3 月份)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9	302	615	201,180	
	單次	14	21	21	4,250	
	教職員	-	25	25	6,250	免費時段
	學生	-	160	160	32,000	
	體育課程	-	76	456	91,200	免費
	社團	1	8	24	6,000	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2	20	84	6,888	
	單次	4	5	5	200	
	教職員	-	23	23	1,380	免費時段
	學生	-	2	2	80	
	體育課程	-	74	740	29,600	免費
	社團	1	4	4	240	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 1 桌 60 元、學生 1 桌 40 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11	72	72	129,600	
	單次	1	24	24	130,800	HBL
	課程	1	69	69	138,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1	2	2	2,100	
	課程	-	114	114	85,500	
	社團	2	9	9	8,100	教職員有氧社 /皮拉提斯社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	-	-	0	
	課程	-	18	18	9,000	
	社團	2	7	7	4,000	教職員瑜珈社 /熱舞社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4	16	16	11,200	舒心伸展瑜珈 /頂樞樞瑜珈/ 體適能 1vs1
	單次	1	12	3	18,000	HBL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 限人數 40 人	3 月共 計 23 天	-	18,4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540 人次	-	-	10,800	單次
	教職員	0 人次	-	-	0	
	學生	228 人次	-	-	4,560	
	校友	4 人次	-	-	160	
	校外人士	3 人次	-	-	18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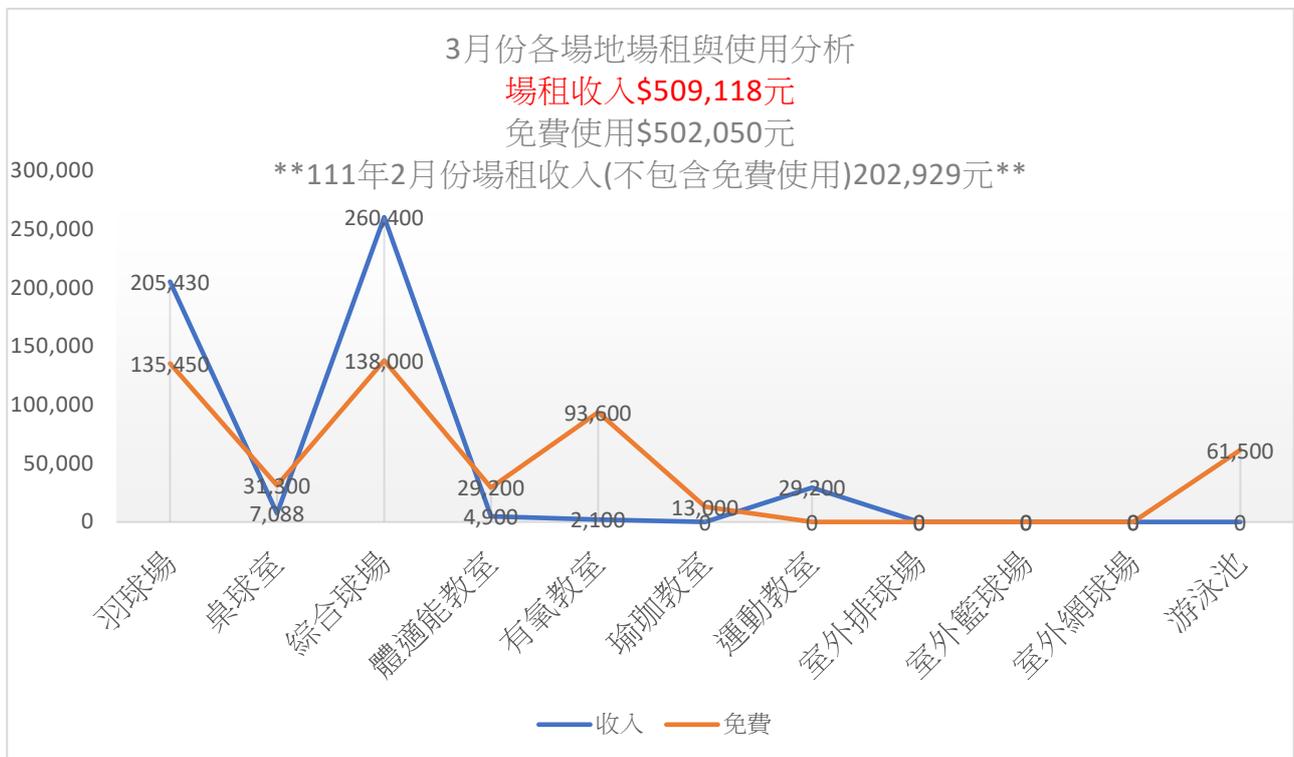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體育課程	-	48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	30	-	0	
室外網球場		-	30	-	0	
游泳池		1230 人次	-	-	61,500	
室外排球場	校友/校外人士	0	0	0	0	單次
室外籃球場		0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0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體育室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205,430	135,450	340,880
桌球室	7,088	31,300	38,388
綜合球場	260,400	138,000	398,400
體適能教室	4,900	29,200	34,100
有氧教室	2,100	93,600	95,700
瑜珈教室	0	13,000	13,000
運動教室	29,200	0	29,2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61,500	61,500
合計	509,118	502,050	1,011,168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3 月共計 23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 $23 \times 40 \times 20 = 18,4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1 年 2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3 月份成長 151%



附件10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 用 1/4	行政單位	2	2	4	-	-	8	*進用 6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1	2	3	4	9	進用 10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2 名臨時工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0				1	0.5	
小計		32	7	12	5	5	33.5	

註：111 年 4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101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3 人，實際進用 33.5 人。

附件11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鄭伊珊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97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 (0097054A00_ATTCH1.PDF)

主旨：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
法」，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
號令，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林函瑩02-33566582
電子信箱：hanying@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經本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0年6月17日勞動保3字第1100140367號函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9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



法規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 3 條

-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 4 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 5 條

- 1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2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6 條

- 1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 2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 3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7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第 8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 9 條

- 1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2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 3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 4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 1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 2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 3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 12 條

- 1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 2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 3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第 13 條

- 1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 2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 3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 4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 5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第 14 條

- 1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 2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 3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第 15 條

- 1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 2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3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 4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三 節 保 險 費

第 16 條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 2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 3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 4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 5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 2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 3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
- 4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 5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第 18 條

- 1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 2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 19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 20 條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 2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3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 22 條

- 1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 2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 3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23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 2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3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24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 25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一款 總則

第 26 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 一、醫療給付。
- 二、傷病給付。
- 三、失能給付。
- 四、死亡給付。
- 五、失蹤給付。

第 27 條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 3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 1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
- 2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3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 4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

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 5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第 29 條

- 1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 2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30 條

- 1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2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3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第 31 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第 32 條

- 1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 2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 3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 4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33 條

-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2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現金給付之用。
-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34 條

- 1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扣減之。
- 2 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 35 條

- 1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 2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6 條

- 1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 2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 3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 38 條

- 1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 2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 4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39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 2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 3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40 條

- 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 2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

- 1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

- 負責償付。
-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 3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 42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 2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款 失能給付

第 43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 2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 3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4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 1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無謀生能力。
 -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2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四、失蹤。
- 3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 45 條

- 1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 2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 3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第 46 條

-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 2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 3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 4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 5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 48 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 49 條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 2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 (二)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3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 4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5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

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50 條

- 1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 2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3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51 條

- 1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 二、遺屬年金：
 - (一) 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 (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 2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 52 條

- 1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2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 3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 一、死亡。
 -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 4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第 53 條

- 1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2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 3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 54 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 55 條

- 1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付。
- 2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 3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56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 2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 3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 57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 2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 3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 4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第 58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 2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3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 59 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⁶³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第 60 條

- 1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1 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 62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 一、職業災害預防。
 -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 3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 1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2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 3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 1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64**

-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 2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第 6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 三、勞動權益維護。
 - 四、復工協助。
 -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 3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66 條

- 1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 2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3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 1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 2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 3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68 條

- 1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 2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第 69 條

- 1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 70 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1 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 72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2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 3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 4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 73 條

- 1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 2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
- 3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 4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

，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 5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 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75 條

- 1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 2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 3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 4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 1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 2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 77 條

- 1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 1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 2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第 79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 80 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第 81 條

- 1 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83 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 84 條

- 1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2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第 85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 2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第 86 條

- 1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 2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3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 87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 88 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第 89 條

-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2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 3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第 90 條

- 1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 2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第 91 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罰則

第 92 條

-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 2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 93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第 94 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第 96 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97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 98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 99 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第 100 條

- 1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 2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 101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 102 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⁷⁶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3 條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尙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尙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2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 3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第 104 條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第 105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 106 條

- 1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 2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第 107 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12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資料

111年3月9日至111年4月12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新進、1人免予代理、2人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													
保管組		組長		孫大偉		免予代理		111.3.1				代理期間自 111.1.16 起至 111.2.28 止	
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主任		張助理教授庶疆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		111.3.9				依有章藝術博物館 111.3.9 奉准簽案辦理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蔡助理教授伶玲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		111.3.9					
事務組		組員		徐國庭		新進		111.3.29					
約用人員：計4人新進、2人離職、1人留職停薪、4人升級、1人單位異動。													
出納組		行政專員		黃巧伶		升級		110.11.2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行政專員		林月萍		升級		110.11.26					
文創處		行政專員		黃鈺惠		升級		110.11.26					
舞蹈學系		行政專員		林志駿		升級		110.11.26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助理		吳伊晴		新進		111.3.10				遞補馬忠良遺缺	
秘書室		行政幹事		薛詩慧		離職		111.3.11					
學生輔導中心		行政專員		游晴雯		育嬰留職停薪		111.3.14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1.3.14 起至 112.6.30 止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助理		陳佑樺		新進		111.3.23				遞補林純絹調任註冊組遺缺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陳美均		離職		111.4.1					
學生輔導中心		行政幹事		白芮瑜		新進		111.4.1				游晴雯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1.4.1 起至 112.6.30 止)之職務代理人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幹事		洪瑞晨		新進		111.4.6				林曉微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1.4.6 起至 111.8.31 止)之職務代理人	
秘書組		行政幹事		陳郁文		單位異動		111.4.12				原任職單位：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111-1 行事曆 (2022) 草案

第一學期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08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1
暑	1	2	3	4	5	6	7	八	1	2	3	4	5	6	
暑	8	9	10	11	12	13	14	九	7	8	9	10	11	12	13
暑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	29	30	31					十二	28	29	30				

8月1日學期開始。
8月1日至9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8月17日至8月19日辦理新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8月24日至8月26日辦理新生、轉學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1月7日至11日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11月7日至13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11月13日「加選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第10週各系所提報導師之學生輔導費請領清冊。
第10-11週辦理課程停修。(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1月30日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09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2
暑				1	2	3	4	十二			1	2	3	4	
暑	5	6	7	8	9	10	11	十三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29	30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9月3日至11日學生宿舍開舍(中秋節連續假不開舍)。
9月7日至8日新生入學輔導。
9月6日至8日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月8日新生體檢
9月7日(下午2:00起)至9月26日(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月11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9月12日起各學制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9月12日至10月1日辦理學生兵役儘召緩徵。
9月12日至10月12日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9月10日中秋節(放假一天),9月9日調整放假(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2天。
9月25日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12月7日學生宿舍日活動(蘋果節)。
第14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12月15日112學年度外國學生線上申請系統開放(至112年3月31日止)。
第16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12月28日至30日辦理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0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01
三						1	2	十六						1	
四	3	4	5	6	7	8	9	十七	2	3	4	5	6	7	8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寒	16	17	18	19	20	21	22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寒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	31							寒	30	31					

10月5日至7日辦理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0月10日國慶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1天。
10月29日本校67週年校慶,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1月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1月2日開國紀念日例假日補假,推廣教育課程停課2天。
1月1日學士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月3日(下午2:00起)至16日(下午5:00止)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2月26日至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1月9日至15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1月9日至22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17週召開學務會議。(暫訂)
第18週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1月15日研究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月14日補上班,補1月27日彈性放假。
1月25日與1月26日彈性放假(補1月21與1月22日)。
1月21日至1月29日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附註:1.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原則。

2.「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表」請參閱:<https://academic.nyu.edu.tw/upload/file/2021112501364129.pdf>

第二學期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02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寒			1	2	3	4	5
寒	6	7	8	9	10	11	12
寒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	27	28					

2月1日學期開始。

2月15日至17日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2月15日(下午2:00起)至3月6日(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2月19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2月20日起各學制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2月20日至3月3日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2月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2月18日補上班,
補2月27日彈性放假,推廣教育課程停課2天。

03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二			1	2	3	4	5
三	6	7	8	9	10	11	12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六	27	28	29	30	31		

3月5日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3月29日至31日辦理112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3月31日112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線上申請系統截止報名。

04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六						1	2
七	3	4	5	6	7	8	9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3月25日補上班,補4月3日彈性放假,4月4日兒童節
(放假一天),4月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3天。

4月6日至7日校外觀摩日,教師自行調整授課進度。

4月17日至21日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4月17日至23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4月23日「加選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第10~11週辦理課程停修。(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月30日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4月或5月舉辦111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暫訂)

05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十一	1	2	3	4	5	6	7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五	29	30	31				

5月8日至12日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5月19日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5月27日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第14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06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十五				1	2	3	4
十六	5	6	7	8	9	10	11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	26	27	28	29	30		

6月22日端午節(放假一天),2月17日補上班,補6月23日彈性放假,推廣教育課程停課2天。

第16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6月11日學士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6月7日至9日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6月12日(下午2:00起)至6月26日(下午5:00止)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6月19日至25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6月19日至7月2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17週召開學務會議。(暫訂)

第18週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6月25日研究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07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暑						1	2
暑	3	4	5	6	7	8	9
暑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	24	25	26	27	28	29	30
暑	31						

7月31日學期結束。

※111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課程於6月5日至7月3日網路報名。(暫訂)

※111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課程於7月10日至9月10日開始上課。(暫訂)

※112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課程於8月1日至9月11日網路報名。(暫訂)

附註:1.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原則。

2.「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表」請參閱:<https://aca74.nyu.edu.tw/upload/file/2021112501364129.pdf>

附件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修正草案)

106年8月15日106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月14日108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薪級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第十級	<u>42,195</u>	<u>47,797</u>	<u>83,200</u>
第九級	<u>41,156</u>	<u>46,672</u>	<u>80,308</u>
第八級	<u>40,170</u>	<u>45,687</u>	<u>77,854</u>
第七級	<u>39,174</u>	<u>44,584</u>	<u>75,402</u>
第六級	<u>38,177</u>	<u>43,587</u>	<u>72,949</u>
第五級	<u>37,192</u>	<u>42,591</u>	<u>70,495</u>
第四級	<u>36,303</u>	<u>41,605</u>	<u>68,043</u>
第三級	<u>35,424</u>	<u>40,502</u>	<u>65,590</u>
第二級	<u>34,535</u>	<u>39,505</u>	<u>63,136</u>
第一級	<u>33,800</u>	<u>38,600</u>	<u>60,684</u>

備註：

1. 本表依科技部110年12月28日科部科字第1100075575號函規定辦理。
2. 研究人力係指為專任助理、專案研究助理員、專案經理、技術師、管理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或由執行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之，委辦機構若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3. 研究人力依學歷自學士或碩士第1級起薪，以1年1聘為原則，薪給每滿1年得提敘1級。
4. 參與計畫前已取得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
5. 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酌予調增特殊津貼（最高至8,000元），於聘任時專簽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予以調薪，並於次年提敘薪資等級時重新提出申請。因調薪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經費勻支。
6. 科技部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科技部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7. 本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酬金數額修正 (依科技部補助 專題研究計畫研 究人力約用注意 事項第四點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 首次約用人員月 支酬金不得低於 部定數額，故依 比例調升4%)
學歷 薪級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學歷 薪級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十級	<u>42,195</u>	<u>47,797</u>	<u>83,200</u>	第十級	40,572	45,959	80,000	
第九級	<u>41,156</u>	<u>46,672</u>	<u>80,308</u>	第九級	39,573	44,877	77,219	
第八級	<u>40,170</u>	<u>45,687</u>	<u>77,854</u>	第八級	38,625	43,930	74,860	
第七級	<u>39,174</u>	<u>44,584</u>	<u>75,402</u>	第七級	37,667	42,869	72,502	
第六級	<u>38,177</u>	<u>43,587</u>	<u>72,949</u>	第六級	36,709	41,911	70,143	
第五級	<u>37,192</u>	<u>42,591</u>	<u>70,495</u>	第五級	35,762	40,953	67,784	
第四級	<u>36,303</u>	<u>41,605</u>	<u>68,043</u>	第四級	34,907	40,005	65,426	
第三級	<u>35,424</u>	<u>40,502</u>	<u>65,590</u>	第三級	34,062	38,944	63,067	
第二級	<u>34,535</u>	<u>39,505</u>	<u>63,136</u>	第二級	33,207	37,986	60,708	
第一級	<u>33,800</u>	<u>38,600</u>	<u>60,684</u>	第一級	32,466	37,132	58,350	
1. 本表依科技部 <u>110年12月28日</u> 科部科字第 <u>1100075575</u> 號函規定辦理。				1. 本表依科技部 <u>108年5月17日</u> 科部科字第 <u>1080030676</u> 號函規定辦理。				備註：1 來函號修正